**关于补充招聘专项能力考评人员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更好地满足我市专项能力考核需求，决定面向全社会补充招聘产妇产后康复、婴幼儿护理、母婴膳食调理、营养配餐、员工关系管理等专项能力考评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科学严谨，客观公正、作风正派、技能精湛，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有较高的威信；

2.掌握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相应职业（工种）国家标准和鉴定考评的技术、方法，熟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和要求；

3.身体健康，依照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以下（196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5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职业技能鉴定的考评工作；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5.在院校、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的在编人员；

6.具有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资格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资格，取得相应资格需满三年以上 ；

7.参加过市级以上相关专业技能大赛并取得名次者优先录取。

**二、报名材料**

1.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有市级以上获奖证书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A4纸）；

3.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背面写上姓名、工种）；

4.填写《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

5.单位提供工伤保险证明（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没有工伤保险的人员请自行缴纳1年以上保额大于10万元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凭证（凭证上应包含本人姓名、保额、保险期限等相关信息）。

**三、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30日

报名地点：劳动大厦（大北街48号）602房间

联 系 人：纪元

联系电话：22894210

**四、其它**

1.考评员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且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2.凡参加培训并经考试认证合格者，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由我中心聘任；

3.考评员由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派遣，不服从派遣或不履行考评人员职责的，我中心将随时予以解聘；

附件：1.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请表

 2.工伤保险证明（模板）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SJZX—JL7.4--28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 片盖单位骑缝章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考评工种 |  | 从事本工种年限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  |
| 工作简历 |  |
| 参加培训情况 |  |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申请表（续前表）

|  |  |
| --- | --- |
| 技术业绩 |  |
|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
|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2

**工伤保险证明（模板）**

兹证明,身份证号系我单位在职职工，我单位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特此证明。

单位：

日期：